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东田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4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江宇先生、陈水生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程丰先生、徐泽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仍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涂书田先生、李肇兴先生和曾繁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仍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宇先生，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西省婺源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政府干部任纪委副书记；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森林公园管理局任副主任、副局长；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江西省婺源县中云镇任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沱川乡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沱川乡任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在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政府任副县长；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在江西省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江宇先生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的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江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陈水生先生，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在江西省上饶县旭日镇政府下派石英晶体厂工作；1993年6月至1993年12月在江西省上饶县供电局工作；1993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劳动人事局办公室任主任；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任科长；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委办公室任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11年5月在江西上饶枫岭头镇政府任副书记、副镇长、镇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江

西上饶郑坊镇政府任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西上饶清水乡政府任党委书记；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在上饶市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期间：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在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期间：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在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在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闽发铝业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水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黄长远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在南安经商；1996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主要成果及曾获荣誉包括：2012年被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海西创业英才”；2014年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劳动模范；2018年被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评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2019年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有色金属标准化20年突出贡献奖”；GB/T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ISO28340:2013《阳极氧化复合膜》主要起草人；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六、七、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黄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62500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是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53566804股，占总股本比例5.71%）之妹夫，是现任董事黄印电（持有公司股份31720500股，占总股本比例3.38%）的姐夫，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39901163股，占总股本比例4.25%）和黄文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周剑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黄长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黄印电先生，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8年至1992年在南安经商。1993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黄印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20500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53566804股，占总股本比例5.71%）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39901163股，占总股本比例4.25%）和黄文喜为叔侄关系，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黄长远（持有公司股份31662500股）为黄印电之姐夫，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周剑为黄印电之姐夫。除此之外，黄印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程丰先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中国人寿工作；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于上饶市横峰县行政投诉中心任职；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于上饶市横峰县兴安街道办事处任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于上饶市横峰县任团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察室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于上饶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于上饶市上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支部书记、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于上饶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支部委员会任委员、书记，党政办主任；2016年3月至今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11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程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徐泽波先生，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于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职；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于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于上饶市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上饶市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上饶市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泽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徐泽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徐泽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涂书田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资格证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硕士生导师，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历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诉讼法、民商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历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书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李肇兴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第32届台湾杰出职业经理人、第20届台湾中部杰出职业经理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台湾樱花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长兼董秘，樱花中国有限公司（樱花子公司）监事，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金融专业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肇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9、曾繁英女士，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获泉州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曾任华侨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侨大学教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繁英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